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粉皮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叁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11b00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叁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粉皮等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太仓叁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GF2E0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云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云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云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6FD4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苹	03520240532000000173	BH006288	封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封苹	报告全文	BH006288	封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6FD4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太仓叁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粉皮等产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封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2000000173，信用编号 BH0062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封苹（信用编号 BH00628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科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昆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6FD40U

查询时间：202501-2025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封苹		202501 - 202510	10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叁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粉皮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54-89-01-793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5号5#厂房		
地理坐标	(121度9分9.000秒, 31度32分2.0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淀粉制品制造; 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沙政发备[2025]20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51.9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2]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规划符合性 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2010年至2030年。 (2)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132.4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		

评价符合性分析

(4) 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地区，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

(5) 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

(6) 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501.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 30.0%。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

(7) 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与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 5 号 5# 厂房，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根据本项目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产业园规划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8 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的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与建设：园区内自来水由太仓二水厂、三水厂联合供应，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²，三水厂日供水能力 40 万 m³。园区内道路下均敷设有雨水管网，收集道路和地块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污水经区内管网收集后送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千步泾。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园区内已完全淘汰燃煤锅炉。园区内目前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区内企业危废均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依托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管理，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5号5#厂房，所在地隶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产品为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该产业园用地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优化现状幼儿园周边产业布局，紧邻幼儿园的工业用地部分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产业；尽快落实幼儿园搬迁关闭工作。	本项目紧邻的幼儿园已搬迁关闭。	符合
	本次规划与太仓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相符的土地利用需注重开发时序，用地指标应逐步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最终经规划部门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后，根据国土部门分配的相应用地计划，并经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台南路5号，根据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	符合
	在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或在其建成后但不具备接管园区污水的条件时，园区污水仍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园区企业和污水厂的监督管理，保障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调整后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1.51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5号，根据地址分析，属于该产业园规划范围	符合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项目主要从事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三)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总量控制	符合
	(五)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自建锅炉；项目固废委托相应单位处置	符合
	(六) 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和无毒物质，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符合
	(七)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八)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分析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含磷洗衣粉、含磷牙膏、含磷卫生纸、含磷膨化食品等含磷产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不向水体内存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	符合

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p> <p>4、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1) 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

(2)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2546 倍。

(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 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 5 号 5# 厂房，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主要从事淀粉食品制造，符合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产业规划，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用生态红线，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通过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太仓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

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3.37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66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千步泾，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产业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新增入区项目实施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减量替代。	项目新增颗粒物区域减量替代。	符合准入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减量替代审核，指的是各市、县（市）必须通过现役源技改、整改或关闭类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用多个项目进行累加）来抵消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而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标”。	项目新增颗粒物区域总量控制。	符合准入要求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无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方面的各项指标等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符合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绿地：禁止开发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 2.禁止粉尘、NO _x 、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 3.居民区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高噪声的项目 4.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 5.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1.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小，能在区域实现总量控制 3.本项目位于居民区100米范围外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无储罐区等风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升改造	补齐环保手续。 污水全部接管入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准入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	1.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1.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项目无需自建燃煤锅炉。	符合准入要求

		<p>2.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6.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p> <p>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9.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10.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1.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1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p>	<p>3.项目不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p> <p>4.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p> <p>5.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6.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7.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8.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p> <p>9.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p> <p>10.项目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能够落实到位。</p> <p>11.项目不涉及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p> <p>12.项目属于食品行业，不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p>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p> <p>2.禁止建设未进行调查评估或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p>	<p>1.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p> <p>2.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属于污染场地。</p>	符合准入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规划，日用水量为 3630.85m ³ /d。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	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产生工业废水。	符合准入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51.0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1.56ha。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准入要求

	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项目使用电能、蒸汽等	符合准入要求
	禁燃区要求	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蒸汽，不自建燃煤锅炉	符合准入要求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p>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其他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符合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废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p> <p>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p>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p> <p>（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p> <p>（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p> <p>（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p> <p>（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p> <p>（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一）本项目厂房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距离；（二）本项目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本项目有专职及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本项目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没有交叉污染，食品不会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相符
2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p>	<p>本项目不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p>	相符

	<p>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3	<p>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本项目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且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相符
4	<p>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本项目员工都已取得健康证。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相关要求。

9、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3 选址及厂区环境</p> <p>3.1 选址</p> <p>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需同步评估周边生态污染风险。</p> <p>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1.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3.1.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p>	<p>本项目选址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5号，周边企业多为食品行业，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不属于排放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不属于有害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p>	相符
	<p>3.2 厂区环境</p> <p>3.2.1 应全面评估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形成风险评估记录。</p> <p>3.2.2 厂区应科学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清</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在相对密闭空间中生产，依托厂区的基础设施到位，布局合理，因此厂区环境符合要求。</p>	相符

		<p>晰，采取物理分隔等有效分离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p>3.2.3 厂区内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等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硬化、绿化等措施，保持环境清洁，严防扬尘、积水，定期清理维护。</p> <p>3.2.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通道两侧绿化高度$\leq 0.3\text{m}$，植被定期维护，防止虫害、鼠类滋生栖息。</p> <p>3.2.5 厂区应有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固体废弃物堵塞，避免污水倒灌污染生产区域。</p> <p>3.2.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强制分离、保持有效距离，采取围墙等物理隔离措施。</p>		
2	4 厂房和车间	<p>4.1 设计和布局</p> <p>4.1.1 厂房和车间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要求，通过分区、分隔、气流控制等方式，杜绝生产过程交叉污染。</p> <p>4.1.2 厂房和车间应按生产工艺科学布局，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预防和控制产品受污染风险。</p> <p>4.1.3 厂房和车间应按要求划分清洁作业区、准清洁区、一般作业区，不同区域采取物理分隔，设置独立工器具消毒区。</p> <p>4.1.4 厂房内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有效分隔，配备独立通风系统，防止污染扩散。</p> <p>4.1.5 厂房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工艺流程相匹配，满足设备安装、清洁消毒、物料存储、人员操作及卫生防控需求。</p>	本项目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置，设置单独的化验室。	相符
		<p>4.2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p> <p>4.2.5 地面</p> <p>4.2.5.1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不易脱落颗粒的材料建造，结构满足排污、清洗需求，排污坡度$\geq 1.5\%$。</p> <p>4.2.5.2 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易于清洁消毒，地面与墙交界处做弧形处理（圆角半径$\geq 50\text{mm}$），有效防止积水。</p>	本项目地面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本项目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设有排水沟防止积水。	相符
3	5 设施与设备	<p>5.1 设施</p> <p>5.1.3 不同清洁级别区域应配备独立专用清洁消毒设施，标识清晰；清洁工具分区专用、颜色区分；消毒设施具备效果监控装置。</p> <p>5.1.4 应配备密封防渗漏、易清洁的专用废弃物设施，容器加盖密封、标识清晰；车间废弃物日产日清并记录，危险废弃物单独处置。</p> <p>5.1.5 个人卫生设施</p> <p>5.1.5.1 按清洁级别分区设置更衣室，工作服与个人物品物理隔离，工作服单向流转，严禁逆向流动。</p> <p>5.1.5.2 清洁作业区入口强制设置换鞋/鞋靴消毒设施，消毒池长度$\geq 30\text{cm}$，消毒液浓度定期监测记录。</p> <p>5.1.5.3 卫生间结构、材质便于清洁维护，洗手设施齐全，与生产区域物理隔离，保持负压、无异味扩散。</p> <p>5.1.5.6 清洁作业区入口必须设置风淋室；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需配套设置淋浴室。</p>	本项目工器具和设备定期清洁，避免交叉感染。本项目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在生产区域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换鞋区，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本项目设置单独的卫生间，不在生产区域范围内，并设置风冷室。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关要求。</p> <p>10、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1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符合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p>	<p>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符合</p>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p>	<p>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采取有效的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p>	<p>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环保设备,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并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太仓叁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淀粉制品食品的公司。健康饮食理念推动下，粉皮、凉皮、魔芋、粉条等低脂高纤维产品需求显著上升，国际市场和国内超市对精包装、无添加淀粉制品需求高，售价和利润可观，而且淀粉制品食品类加工不仅优化了农业结构，还通过产业链延伸、文化赋能和科技驱动，为区域经济注入持久活力。在此市场需求下，公司拟决定投资 300 万元，进行新建粉皮等产品项目，租用苏州弘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 5 号的 5#现有厂房建设，租赁面积为 1951.94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粉皮 1500 吨、凉粉 1000 吨、魔芋 300 吨、粉条 100 吨。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208 号）。

2、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标准要求	包装规格	形态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粉皮生产线	粉皮（含水率 70%-75%）	500g/袋	半固态	1500 吨	2400h
凉粉生产线	凉粉（含水率 85%-95%）	500g/袋	半固态	1000 吨	
魔芋生产线	魔芋（含水率 80%-98.5%）	500g/袋	半固态	300 吨	
粉条生产线	粉条（含水率 50%-70%）	500g/袋	半固态	100 吨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要求				
	项目	粉条（丝）皮		凉粉	
		干粉条（丝、皮）	湿粉条（丝、皮）		
《淀粉制品质量通则》 (GB/T 23587-2024)	感官要求	组织形态/性状	粉条（丝）粗细均匀，基本无并丝、碎丝；粉皮厚薄、宽度均匀		块状或其他不同形状，柔软、有弹性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咀嚼无砂质感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理化指标	杂志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水分/（g/100g）	≤17	≤75	≥50
		淀粉（以干基计）/（g/100g）>	50		
		灰分/（g/100g）≤	0.8		0.8
		断条率 ^a /% ≤	10		-
	复水时间 ^b /min ≤	8		-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建设内容

豌豆粉	干豌豆粒为主料制成。制作时需将豌豆磨瓣去皮，经泡发、磨浆、过滤、熬煮等工序形成糊状，冷却后凝固成块，质地细腻滑嫩且呈现姜黄色泽，带有豌豆特殊芳香，可热食或凉拌食用。	可燃	无毒
豆油	从大豆中压榨提取出来的一种油，淡黄色，清澈透明，且无沉淀物，无豆腥味，温度低于零摄氏度以下的优质大豆油会有油脂结晶析出。	可燃	无毒
魔芋粉	魔芋属植物扁圆形块茎（形似大个儿荸荠）中提取的天然多糖类物质，主要成分为葡甘露聚糖。其性状为白色或奶油至淡棕黄色粉末，基本无臭无味，可溶于水形成高粘度溶液，遇碱可形成热稳定凝胶，不溶于乙醇和油脂。	可燃	无毒
氢氧化钙	白色粉末状固体，其由生石灰与水反应制备，经提纯去除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纯度通常≥98%，微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且腐蚀性较弱，常温下可与二氧化碳反应生成碳酸钙。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魔芋固化、酸度调节及乳制品加工等领域。	不燃	无毒
玉米淀粉	白色微带淡黄色的粉末，通过破碎、过筛、沉淀、干燥、磨细等工序而制成。	可燃	无毒

项目建成后年产粉皮 1500 吨消耗马铃薯 290 吨、木薯粉 90 吨；凉粉 1000 吨消耗豌豆粉 50 吨；魔芋 300 吨消耗魔芋粉 5t；粉条 100 吨消耗马铃薯粉 20 吨、木薯粉 10 吨、玉米淀粉 10 吨。

建设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个）
1	粉皮加工线	-	4
2	调浆桶（粉皮）	1.256m ³	4
3	调浆桶（凉粉、魔芋）	0.785m ³	3
4	搅浆桶	-	2
5	搅拌桶（凉粉）	0.785m ³	2
6	灌装机	-	3
7	搅拌桶（粉条）	-	1
8	打芡一和面机	-	1
9	挤压机	-	1
10	分切机	-	1
11	包装机	-	1
12	蒸汽消毒机	-	1
13	空压机	JB-30A; 3.6m ³ /min	1
14	试纸	-	若干
15	电子天平	CN-DLX50001F	1
16	温湿度计	-	1
17	布袋除尘器	-	4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厂房建（构）筑物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用途
5#厂房	19768.02	总层数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	工业

表 2-7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处理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659.945m ²	依托租赁厂房 4 层，分区布置生产设备，无洁净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m ²	存放原辅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4 层，提供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全厂生活用水 150t/a、生产用水 2973.808t/a
	排水		雨污分流，接入市政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蒸汽		1003t/a	德鑫热电厂管道输送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地面冲洗，不外排	回用至地面冲洗，不排放
	废气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装置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 3m 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区 3m ²	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3、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见下：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0.45t/d）。

(2) 生产用水

①原料配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配比方案，按照企业独家比例进行配比，项目原料配比用水为 1997.656t/a，其中使用蒸汽 1003t/a。

②粉皮加工线用水

本项目粉皮蒸煮加工时，蒸煮槽内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4 台粉皮加工线蒸煮槽的尺寸分别为：长 15m×宽 0.35m×水深 0.15m、长 23.5m×宽 0.55m×水深 0.15m、长 6.2m×宽 0.76m×水深 0.15m、长 5.9m×宽 0.7m×水深 0.15m；容积分别为：0.7875m³、1.9388m³、0.7068m³、0.6195m³，总容积为 4.0526m³。蒸煮槽内每天定期补水 10%，则年补水水量为 121.578m³（即 121.578t/a）；粉皮蒸煮槽年补水水量为企业蒸煮槽内水两周更换一次，

则年产生蒸煮槽废水 121.578m³（即 121.578t/a），综上粉皮加工线年用水量为 243.156m³（即 243.15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P、TN。

③蒸汽消毒用水

本项目调浆桶、模具和产品框需要定期消毒，使用蒸汽消毒时，需要在蒸汽消毒水箱内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50L，一周补充一次，则蒸汽消毒年用水量为 3t/a。

④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定额通常为 2.0L/(m²·d)~3.0L/(m²·d)，本项目取 2.0L/(m²·d)，本项目生产车间约为 1660m²，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车间地面冲洗水量为 996t/a，生产区域地面清洗用水一部分由地面蒸发，另一部分冲洗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置，地面清洗用水的排水系数取 0.8，则蒸发损耗 199.2t/a，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924.452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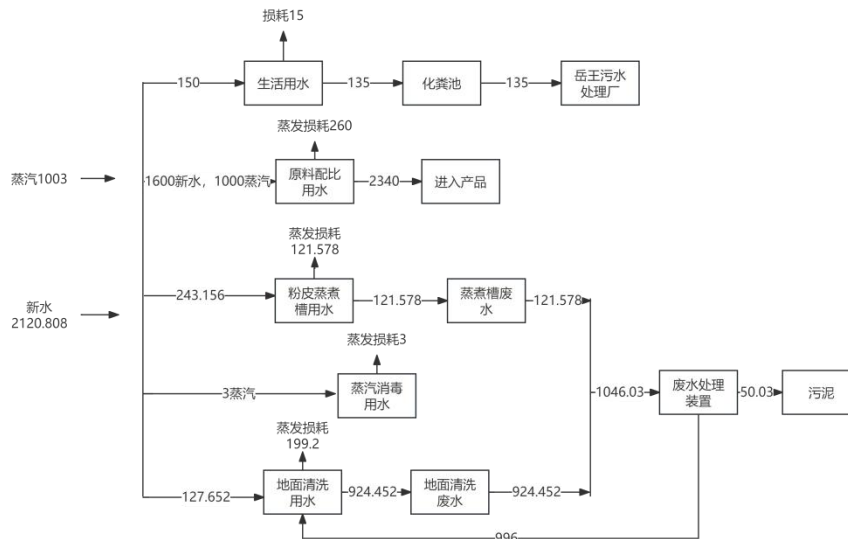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员工餐饮为配送。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 5 号 5#厂房，苏州弘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南路 5 号不动产权的权利人。

本项目租赁 5#厂房 4 层部分车间使用，现场勘查期间，租赁区域内已为空置状态。建设单位在租赁车间内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加工间、冷却间、办公室、各类生产设备等功能区域，空压机房布置在车间内，废水处理设施布置在车间 1 层天井区域内，详细布局情况详见附图四。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粉皮 1500 吨、凉粉 1000 吨、魔芋 300 吨、粉条 100 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 粉皮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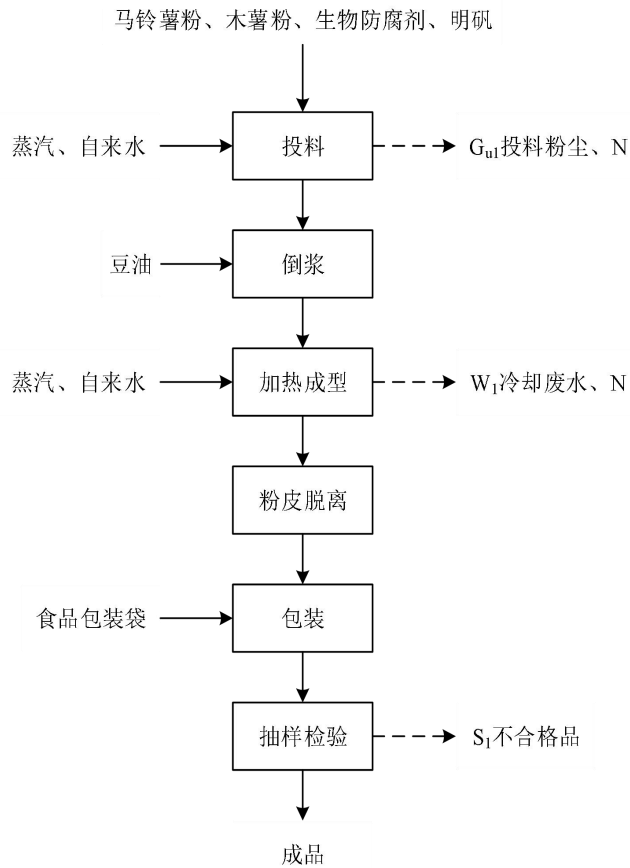


图 2-2 粉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按照精密的产品配方将马铃薯粉、木薯粉、生物防腐剂、明矾进行定量称量，将物料缓慢投入调浆桶内，投料为人工投料，同时按一定比例注入自来水和蒸汽，在机械匀速搅拌下形成均匀细腻的面糊，搅拌过程密闭。此加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_{u1} ）、噪声（ N ）。

②倒浆：通过输送管将糊状物料输送至粉皮加工线，经过粉皮加工线事先预设的程序，匀速将糊状物料加入粉皮加工线的模具盆中。模具盆在注模前，由操作人员在底部预先薄刷一层豆油，有效防止粉皮粘连在模具盆底部。

③加热成型：粉皮加工线为流水线运转设备，设备槽底部水为模具盆提供稳定支撑与冷却功能。模具盆内倒入糊状物料后，随着设备运转，模具盆经过蒸箱工段，停留 1-2 分钟，蒸箱采用蒸汽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90°C ，蒸煮过后经过流水线进行水冷。此加工过程会产生设备流水线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 W_1 ）和噪声（ N ）。

④粉皮脱离：将成型水冷后的粉皮，通过人工脱模的方式从模具盆内取出。

⑤包装：按照规定的包装规格数量，将定量的成型粉皮利用食品包装袋进行打包。

⑥抽样检验：在成品中抽取定量产品利用电子天平、温湿度计、试纸等对产品的重量、湿度等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₁）。检验完成即为成品。

（二）凉粉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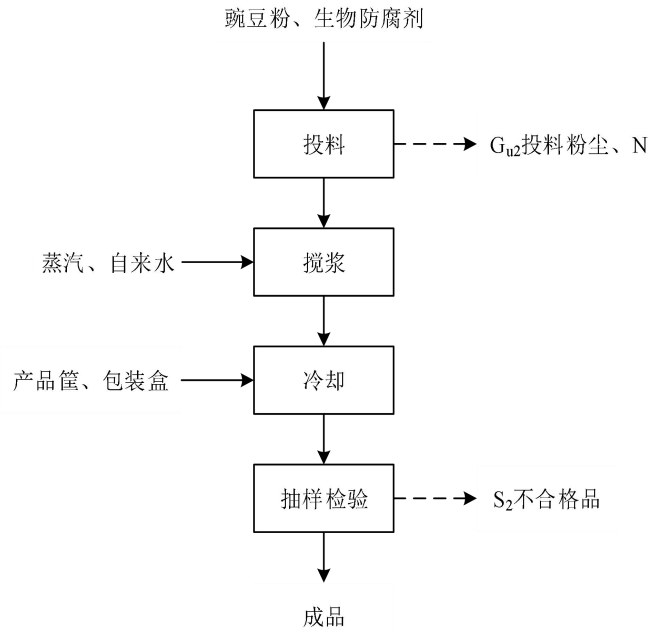


图 2-3 凉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按照精密的产品配方，对豌豆粉和生物防腐剂进行称量，随后将物料缓慢投入调浆桶中，投料为人工投料。在机械匀速搅拌作用下，使生物防腐剂均匀分散于豌豆粉内，搅拌过程密闭。此加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_{u2}）和噪声（N）。

②搅浆：在搅浆桶内注入自来水，并通入蒸汽加热至沸腾。随后通过管道将混合好的原料粉与热水按比例送入搅拌桶内进行搅浆，通过持续加入热水，将原料粉慢慢搅拌成制作凉粉的糊状物料。此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③冷却：根据客户要求，搅浆后的半成品采用不同的包装方式进行冷却。

A、半成品通过输送管投入产品筐内，然后进行自然冷却；

B、半成品经由输送管输送至全自动灌装机，包装盒置于输送带上，由灌装口定量灌注半成品，随后经压力覆膜完成包装，成品在车间内冷却定型。

④抽样检验：在成品中抽取定量产品利用电子天平、温湿度计、试纸等对产品的重量、湿度等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₂）。检验完成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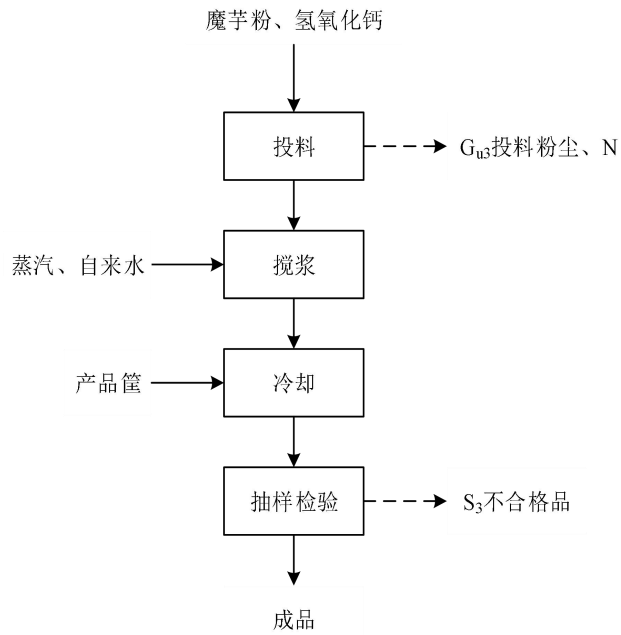


图 2-4 魔芋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按照精密的产品配方，对魔芋粉和氢氧化钙进行称量，随后将物料缓慢投入调浆桶中，投料为人工投料。在机械匀速搅拌作用下，使氢氧化钙均匀分散于魔芋粉内，搅拌过程密闭。此加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₀₃）和噪声（N）。

②搅浆：在搅浆桶内注入自来水，并通入蒸汽加热至沸腾。随后通过管道将混合好的原料粉送入搅浆桶内进行搅浆，通过持续加入原料粉，将原料粉慢慢搅拌成制作魔芋粉的糊状物料。此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③冷却：半成品通过输送管投入产品筐内，然后进行自然冷却；

④抽样检验：在成品中抽取定量产品利用电子天平、温湿度计、试纸等对产品的重量、湿度等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₃）。检验完成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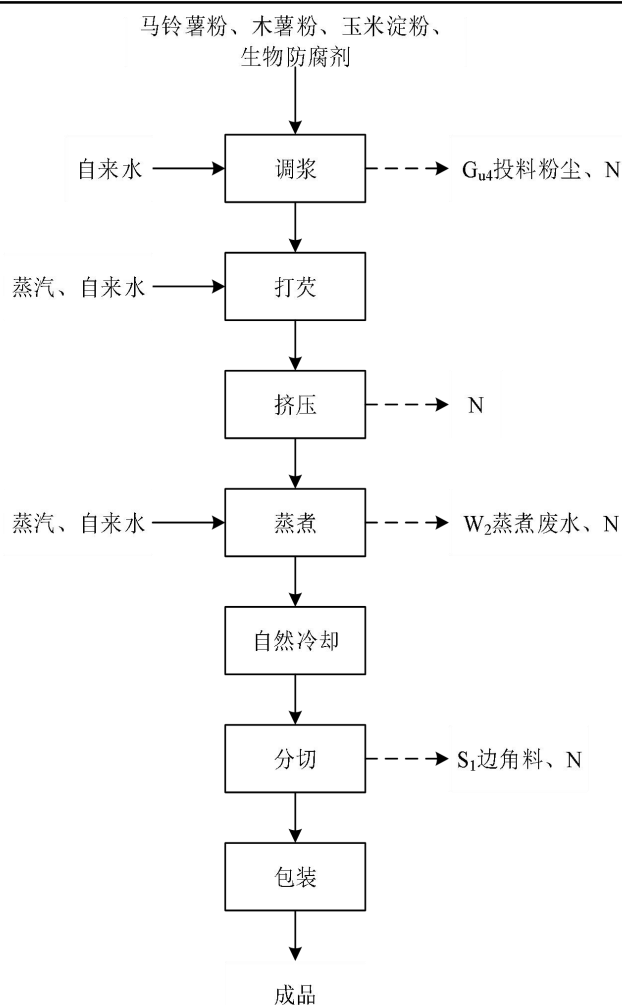


图 2-5 粉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调浆：按照精密的产品配方，对马铃薯粉、木薯粉、玉米淀粉和生物防腐剂进行称量配比，随后将物料缓慢投入搅拌桶中，投料为人工投料。在机械匀速搅拌作用下，使原料粉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密闭。随后加入一定量的自来水，直到盆内的干粉完全被水浸湿、溶解，最终得到乳白色、质地均匀、流动性好的悬浊液。此步骤是为了干粉直接接触热水，外层的淀粉会瞬间糊化、膨胀并粘连在一起，将内部的干淀粉包裹起来，形成无法再溶解的“面疙瘩”。此加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_{u4} ）和噪声（ N ）。

②打芡：在打芡-和面机内注入自来水，并通入蒸汽加热至沸腾。随后通过管道将混合好的淀粉浆送入打芡-和面机内进行搅浆，通过持续加入淀粉浆，淀粉浆会迅速发生糊化反应，颜色变白，粘度急剧增加，瞬间变成半透明、粘稠、富有弹性和光泽的胶状物。通过打芡-和面机加工，最终形成一个光滑细腻、不粘手、内部结构均匀的面团。

③挤压：粉团放入挤压机进行挤压加工，将粉团挤压成均匀的条状，此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④蒸煮：挤压成型的条状半成品进入位于挤压机下方的蒸煮槽进行蒸煮处理。蒸煮槽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冷水加热至沸腾，蒸煮时间为 1 - 3 分钟。随后，利用挤压机配备的冷水喷

淋系统对粉条进行冷却，以防止煮熟后的粉条相互粘连。该工序会产生定期更换蒸煮槽产生的蒸煮废水（W₂）和噪声（N）。

⑤自然冷却：将蒸煮后的粉条悬挂起来，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冷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⑥分切：冷却晾晒后的粉条通过分切机，按照客户规格要求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₁）和噪声（N）。

⑦包装：按照规定的包装规格数量，将定量的成型粉条利用食品包装袋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即为成品。

2.产排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去向/处理方式
废气	投料废气（G _{u1} 、G _{u2} 、G _{u3} 、G _{u4} ）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	氨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N）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废油	污水处理	/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污泥	污水处理	/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废石英砂	污水处理	/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不合格品	抽样监测	/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颗粒物	环卫托运
	生活垃圾	生活	/	环卫托运
危废	次氯酸钠包装桶	废水处理	次氯酸钠	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无现有环境问题。周边企业多为食品企业，无显著污染区域。

苏州弘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进行实际生产活动，仅开展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厂区内 2#为园区保障生产运营而设立的专属倒班宿舍，仅服务园区内生产企业，宿舍不对外出租，不转借第三方。调查可知，目前厂区已入驻 5 家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三。

表 2-9 厂区内入驻企业情况

厂区建筑物	入驻企业	区域	经营内容
1# (3层, 建筑面积 17226.16m ²)	苏州创亿彩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1层	标签制品加工
	空置	2层、3层	-
2# (4层, 建筑面积 12916.66m ²)	园区专属倒班宿舍	1-4层	-
3# (5层, 建筑面积 9084.65m ²)	空置	1-5层	-
4# (5层, 建筑面积 197768.02m ²)	太仓北极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层	包装工加工
	空置	2-4层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 (5层, 建筑面积 197768.02m ²)	空置	1-2层	-
	上海渠海易和(太仓)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3层	食品加工
	本项目	4层	淀粉制品加工
	苏州豆子好喝食品有限公司	5层	食品加工
<p>厂区公辅设施配置完善, 本项目能够依托使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与其他租赁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 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厂区 DW001 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 若厂区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突发环境事件, 由发生事故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1	100.6%	0.006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p>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p> <p>3、声环境</p> <p>建设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所有设施均为地上设施，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五百米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厂界无组织废气</p> <p>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处理后的回用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要求，具体标准见下。

表 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满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接管标准以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委办发[2018]77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悬浮物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以及危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外排环境量 ^[2]
废水	污水量		135	0	135 ^[1]	135 ^[2]
	COD		0.054	0	0.054 ^[1]	0.0041 ^[2]
	SS		0.0338	0	0.0338 ^[1]	0.00135 ^[2]
	氨氮		0.0041	0	0.0041 ^[1]	0.0002 ^[2]
	TN		0.0061	0	0.0061 ^[1]	0.00135 ^[2]
	TP		0.00054	0	0.00054 ^[1]	0.000041 ^[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4	0.0814	0.014	0.014
		氨	0.00107	0	0.00107	0.00107
		硫化氢	0.0000416	0	0.0000416	0.0000416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52.2614	52.2614	0	0
	危险废物		0.002	0.002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1]为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岳王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4t/a、氨 0.00107t/a、硫化氢 0.0000416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35t/a、COD0.054t/a、SS0.0338t/a、氨氮 0.0041t/a、总氮 0.0061t/a、总磷 0.00054t/a，最终外排量为：135t/a、COD0.0041t/a、SS0.00135t/a、氨氮 0.0002t/a、总氮 0.00135t/a、总磷 0.000041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使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期，只有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施工，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调浆产生的投料粉尘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p> <p>①投料粉尘</p> <p>本项目马铃薯粉、木薯粉、生物防腐剂、明矾、豌豆粉、魔芋粉、氢氧化钙、玉米淀粉为粉末状，因此投料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状原料投料产污系数，取 0.2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马铃薯粉 310t/a、木薯粉 100t/a、生物防腐剂 1.5t/a、明矾 0.5t/a、豌豆粉 50t/a、魔芋粉 5t/a、氢氧化钙 0.025t/a、玉米淀粉 10t/a，采取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5%计，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95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14t/a。</p> <p>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同时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价格低廉，可在高温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影响等优点。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排入大气环境。而且项目排放的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本项目滤袋处理效率以 95%计。</p> <p>②废水处理装置废气</p> <p>厂内废水处理装置生化段（SBR+混凝沉淀）布置在厂区中部，生化段主要产生氨、硫化氢，氨和硫化氢产生量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每</p>

处理 1g 的 BOD5 可以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废水章节计算，本项目建设后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段 COD 处理量约为 0.8215t/a，废水中 BOD5/COD 按 0.4 计，则氨气产生量约为 0.00107t/a，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00416t/a，产生后无组织排放。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厂区绿化等无组织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厂界浓度能够稳定达标，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当前情况下，该部分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是合理且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	0.0954t/a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吸附	95	是	3000	无组织
废水处理装置	氨	0.00107t/a	产污系数法	/							无组织
	硫化氢	0.0000416t/a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名称
					捕集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投料	颗粒物	0.0954	90	无组织	0.0814	布袋除尘器	吸附	是	车间
废水处理装置	氨	0.00107	/	无组织	/	/	/	/	车间
	硫化氢	0.0000416	/	无组织	/	/	/	/	车间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氨
车间	10	5	60	30	58.5	4.5	2400	正常排放	0.006	0.0004
									硫化氢	0.00001

2、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异味，其主要危害为：危害呼吸系统，危害循环系统，危害消化系统，危害内分泌系统，危害神经系统，对精神有一定影响。经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后，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3、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车间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40.44	0.03975	2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mg/m ³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g/m ³	-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6 等标排放量表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颗粒物	0.006	0.45	0.013

氨	0.0004	0.2	0.002
硫化氢	0.00001	0.01	0.001

由上表可知，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为大于 10%，不在 10%以内，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L 计算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6	1951.945	0.45	470	0.021	1.85	0.84	0.4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次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等要求，有关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二、废水

1、产生环节

建设项目蒸煮槽废水（121.578t/a）、地面清洗废水（924.452t/a），经水处理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生活污水（13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蒸煮槽废水资料，分析本项目各股废水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生产废水水质参数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蒸煮槽废水	121.578	COD	1500	0.1857
		氨氮	50	0.00619
		TN	70	0.0087
地面清洗废水	924.452	COD	1500	1.3867

		氨氮	50	0.0462
		TN	70	0.0647

2、废水处理装置

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舜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叁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系统改造方案》，本次评价根据该方案相关内容，对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论证。

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SBR生化池+混凝气浮+高效过滤+消毒池”，废水处理能力为5m³/d。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格栅隔油收集水池，格栅段拦截去除废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及杂物，防止后续水泵和管道堵塞，该水池兼具水质水量调节作用，可均衡废水的水质波动和水量变化，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然后使用SBR生物处理系统，通过微生物的厌氧及好氧协同作用，有效去除废水中的C、N、P等污染物质。经过SBR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排往后续混凝气浮处理系统进行加药物化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污染杂质，加药混凝气浮处理后的废水再进入后续深度高效过滤系统，通过石英砂及活性炭组合后高效过滤，进一步净化废水中的杂质，确保处理系统的出水达标。然后采用次氯酸钠对回用水进行消毒，采用密闭储罐储存，计量泵自动投加，经过上述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清澈无杂质，可以通过水泵提升至车间进行地面清洗，有效进行循环利用。本次整改考虑设计一套污泥干化系统进行污泥的干化过滤处理，污泥干化池设计为两座一用一备，一座进行污泥过滤时，另外一座进行污泥干化处理。经干化后的污泥装袋后外运处理，而干化场过滤后产生的过滤废水则回调节池进行再次处理。

废水处理装置具体规格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废水处理装置具体规格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格栅隔油收集池	-	1套	/
2	SBR生化池	钢结构水池	1座	/
3	曝气系统	微孔曝气器	1套	/
4	压缩空气管路	Φ12mm 空气管	1套	/
5	滗水器	PVC自制	1套	/
6	自助排水泵	CHL-2-40	1台	/
7	加药气浮系统	-	1套	/
8	高效过滤系统	玻璃钢	1套	/
9	回用水池	利用原池	1套	/
10	回用管路	DN25	1套	/
11	污泥干化池	1*1*1m	2套	/
12	滤液提升泵	CHL-2-40	1台	/
13	系统内管路改造	UPVC	1套	/
14	电控系统改造	自控改造	1套	/
15	生化接种	生物菌种	1套	/

16	人工安装调试	-	1套	/
17	五金辅料	-	1套	/
18	消毒池	-	1套	/
19	次氯酸钠消毒系统	-	1套	/

表 4-11 废水处理预期效果表

处理系统	废水量 t/a	类别	COD	氨氮	TN
隔油栅	924.452	进水浓度 mg/L	1500	50	70
		处理效率%	40%	0%	0%
		出水浓度 mg/L	900	50	70
SBR	924.452	处理效率%	90%	95%	85%
		出水浓度 mg/L	90	2.5	10.5
混凝气浮	924.452	处理效率%	50%	0%	10%
		出水浓度 mg/L	45	2.5	9.45
高效过滤	924.452	处理效率%	10%	0%	0%
		出水浓度 mg/L	40.5	2.5	9.45
回用水标准			50	5	15

SBR 处理效率参考卢伟灿. SBR 法处理生活污水工程改造及运行优化实例[J]. 生态与环境科学, 2024, 5(11): 77-80.

3、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	COD	400	0.054	化粪池	400	0.054	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0338		250	0.0338	
		氨氮	30	0.0041		30	0.0041	
		TN	45	0.0061		45	0.0061	
		TP	4	0.00054		4	0.00054	
蒸煮槽废水	121.578	COD	1500	0.1857	隔油栅+SBR+混凝气浮+高效过滤+消毒池	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外排		
		氨氮	50	0.00619				
		TN	70	0.0087				
地面清洗废水	924.452	COD	1500	1.3867				
		氨氮	50	0.0462				
		TN	70	0.0647				

4、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千步泾。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5、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090	31.323

6、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7、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千步泾。

(1) 污水厂简介

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岳杨路东侧，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m³/d，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8]55 号），第一阶段工程（5000m³/d）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验收（太环建验[2017]111 号）。岳王污水处理厂已建一期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占处理能力的 50%（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比例约为 10:1）。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采用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以反应-消毒-处理流程作为深度处理工艺，设施运行良好。出水水质能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委办发[2018]77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千步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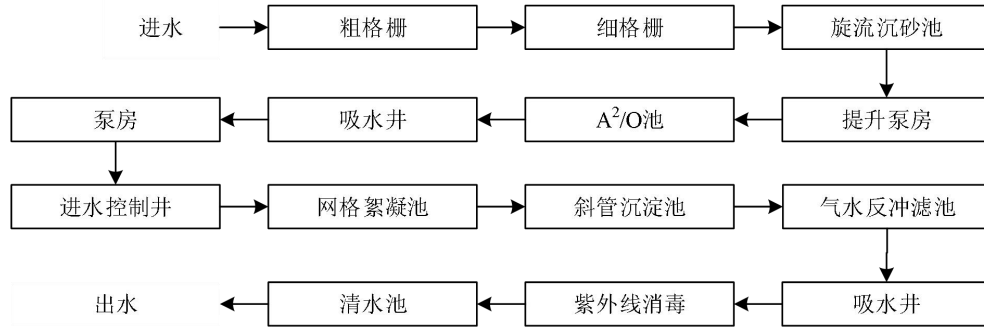


图 4-1 岳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岳王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占处理能力的 50%。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0.45t/d，约占污水厂剩余接管能力的 0.018%，因此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新增废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岳王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岳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8、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等要求，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6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

9、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皮加工线、灌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水处理设施泵	-	2	-1	1	8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00-17: 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米)
1	生产车间	粉皮加工线	-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0	3.8	1	3.8	77.5	8: 00-17: 00	20	51.5	1
2		灌装机	-	80/1		8	18.9	1	8	71.3		20	45.3	1
3		打芡-和面机	-	80/1		39.5	43.2	1	6.6	67		20	40.9	1
4		挤压机	-	80/1		36.5	36	1	9.5	64		20	53.7	1
5		分切机	-	80/1		32.8	17.9	1	17.9	64.6		20	38.6	1
6		包装机	-	80/1		32.7	12.9	1	12.9	69.5		20	43.5	1
7		蒸汽消毒机	-	80/1		25.1	40.2	1	25.1	62.2		20	63.2	1
8		空压机	JB-30A; 3.6m ³ /min	80/1		31.5	44.4	1	21.6	66		20	40	1
9		布袋除尘器	-	86/1		10	5	1	5	75.2		20	58.7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冷水塔，其中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减振垫以及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冷水塔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昼间噪声标准/dB (A)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N1 东厂界	65	42.9	达标
2	N2 西厂界	65	33.7	达标
3	N3 南厂界	65	27.5	达标
4	N4 北厂界	65	31.7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等要求，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1.5t/a，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17；900-003-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SW13；900-099-S13”，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中“SW61；900-002-S61”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石英砂：根据企业相关资料，废石英砂年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 类，代码 900-009-S59，废过滤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 类，代码 900-008-S59，废吸附剂），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⑥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5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07；140-001-S07，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⑦收集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废气章节的计算，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0.0814t/a。

(3) 危险废物

①消毒池消毒产生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收集后直接堆放，贮存在危废储存区，产生量为 0.002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生活	生活垃圾	SW60~SW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	固态	-	1.5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1
3	检验	不合格品	SW13	900-099-S13	-	固态	-	0.02
4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2

5	废水处理	废油	SW61	900-002-S61	-	液态	-	0.01
6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02
7	废水处理	污泥	SW07	140-001-S07	-	固态	-	50.03
8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814
9	废水处理	次氯酸钠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固态	-	0.002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废周期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处理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天	分类收集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0.1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0.02
4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废物	年	装入吨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2
5	废油	一般工业废物	年	装入包装桶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0.01
6	废石英砂	一般工业废物	年	装入吨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0.02
7	污泥	一般工业废物	天	装入吨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50.03
8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废物	天	装入吨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0814
9	次氯酸钠包装桶	危险废物	季	直接堆放	危废储存区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2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建设项目新建 3m²一般固废贮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约为 52.2614t/a，在一个月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4) 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修改单要求, 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消毒池使用次氯酸钠溶液会产生次氯酸钠包装桶, 收集后直接堆放在危废仓库, 收集过程中需对包装桶进行周密检查, 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占地面积为 3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规定要求, 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 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3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次氯酸钠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季	生产车间内部	3m ²	直接堆放	0.5t	季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 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4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 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 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 占地面积为 3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按照 HW49 进行贮存,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将固态危险废物装入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吨袋、包装桶和密封袋内，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产生，能够有效避免产生各类废气污染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 HW49 进行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 HW49 进行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漏托盘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以及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p>			

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次氯酸钠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t/a)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D10 焚烧处置

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②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

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③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一般固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3、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氢氧化钙	原料仓库	腐蚀性、刺激性	HJ/T169-2018	0.025	50	0.0005
2	次氯酸钠包装桶	危废仓库	腐蚀性	HJ/T169-2018	0.002	5	0.0004
合计							0.0009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09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氢氧化钙	腐蚀性物质泄漏、粉尘污染、碱性废水污染	粉尘泄漏进入大气，经呼吸道吸入危害人体健康；遇水反应形成碱性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泄漏后污染土壤，影响土壤生态	周边居民点、地表水（河流/湖泊）、地下水、农田土壤等
		马铃薯粉、豌豆粉、木薯粉、魔芋粉	可燃性粉尘	粉尘遇火源发生爆炸，产生冲击波、高温烟气及次生污染物，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危废仓库	次氯酸钠包装桶	次氯酸钠	腐蚀性物质泄漏	次氯酸钠通过水体、大气、土壤途径影响生态，其消毒副产物具长期健康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定期清理设备、地面、管道等处积尘；严禁在粉尘区域使用明火、非防爆电器。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淀粉等原料采用密闭贮存，设置泄漏检测和应急收集设施；制定原料泄漏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④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硫化 氢、臭气浓 度	物料及废料需密 闭贮存和运输； 作业过程在密闭 空间中进行；各 类设施需定期检 查与维护保养； 运输车辆、非道 路移动机械应满 足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厂区绿化 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依托租赁方化粪 池处理后，接管 至岳王污水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其中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一般废物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p>④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⑥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		0.014	+0.014
		氨				0.00107		0.00107	+0.00107
		硫化氢				0.0000416		0.0000416	+0.0000416
废水		废水量				135		135	+135
		COD				0.054		0.054	+0.054
		SS				0.0338		0.0338	+0.0338
		氨氮				0.0041		0.0041	+0.0041
		TN				0.0061		0.0061	+0.0061
		TP				0.00054		0.00054	+0.00054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不合格品				0.02		0.02	+0.02
		废油				0.01		0.01	+0.01
		废石英砂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2		2	+2
		污泥				50.03		50.03	+50.03
		收集粉尘				0.014		0.014	+0.014
危险废物		次氯酸钠包装桶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经办人: 陈林

2025年12月10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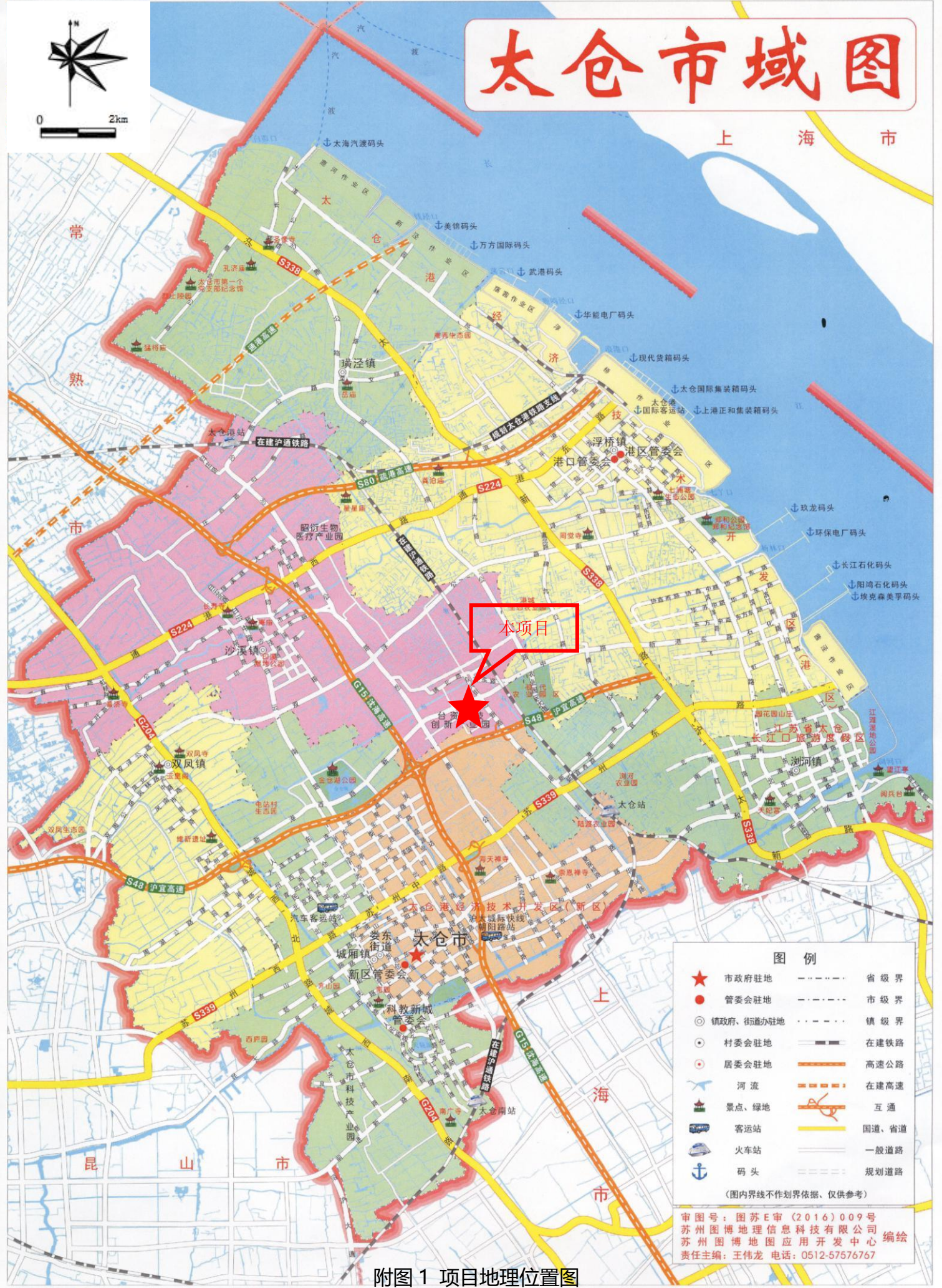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太仓市域图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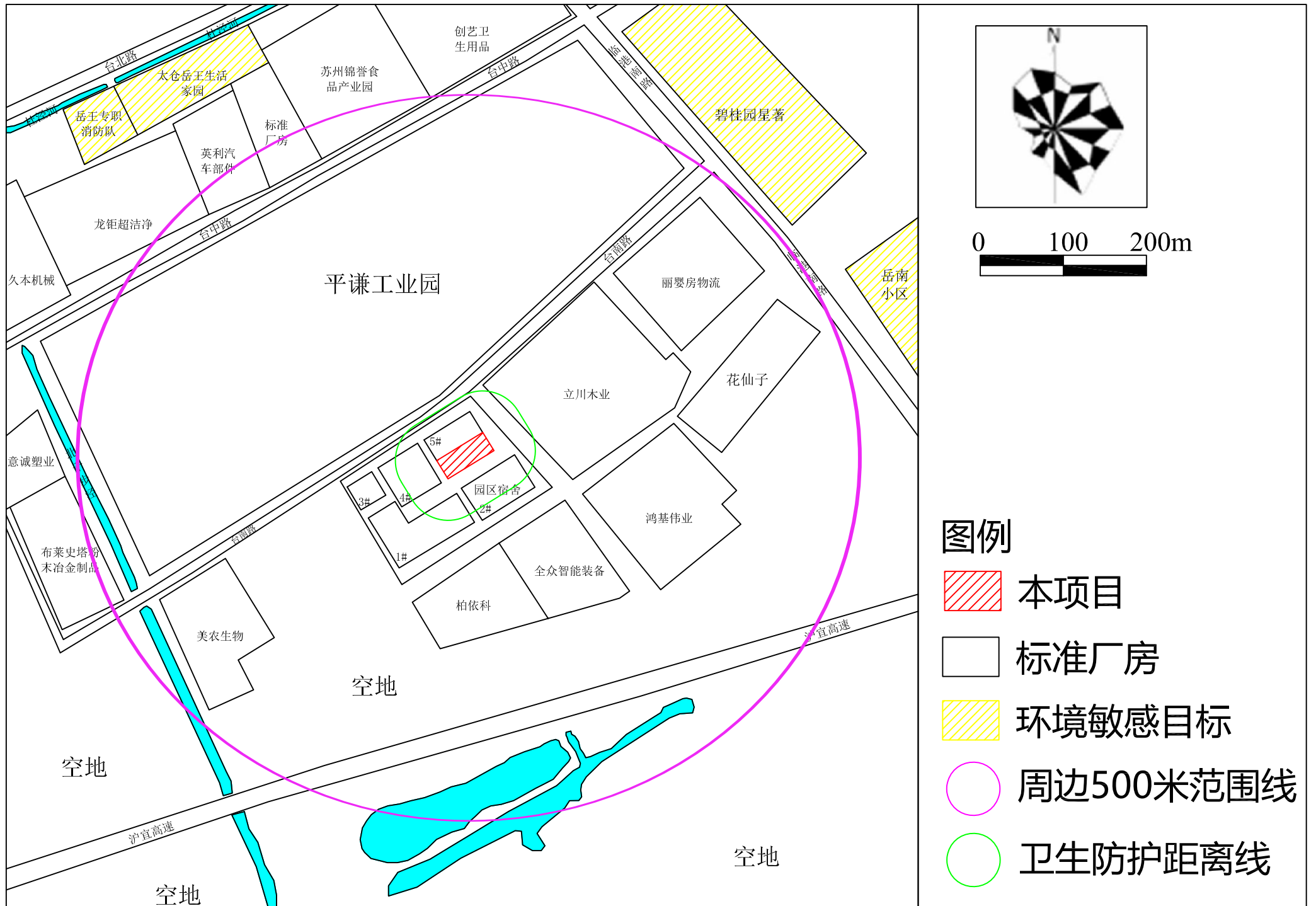


图例	
★	市政府驻地
●	管委会驻地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村委会驻地
⊙	居委会驻地
🚗	客运站
🚂	火车站
⚓	码头
---	省级界
- - -	市级界
· · ·	镇级界
—+—	在建铁路
—+—	高速公路
—+—	在建高速
—+—	互通
—+—	国道、省道
—+—	一般道路
—+—	规划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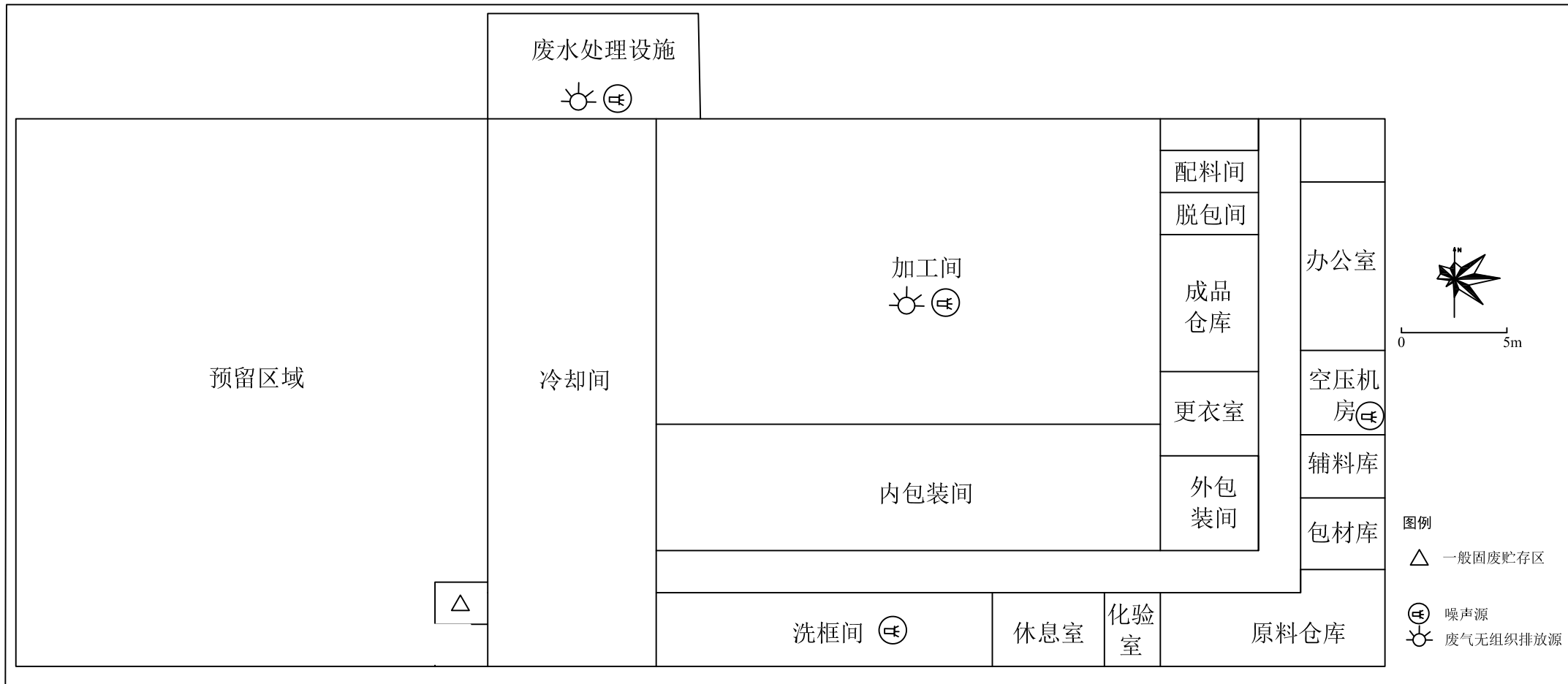
(图内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仅供参考)

审图号: 图苏E审(2016)009号
 苏州图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绘
 苏州图博地图应用开发中心
 责任编辑: 王伟龙 电话: 0512-5757676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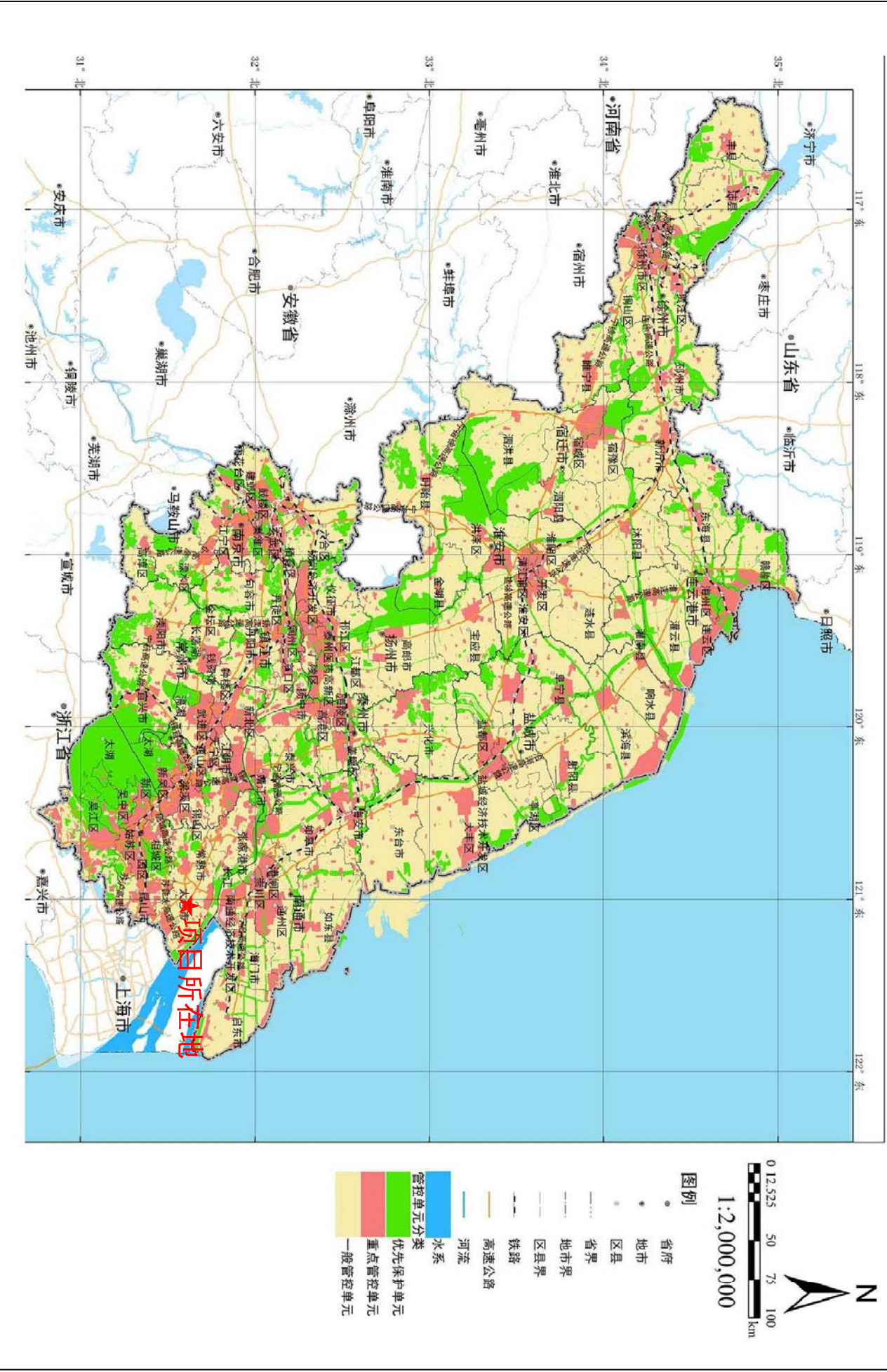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生产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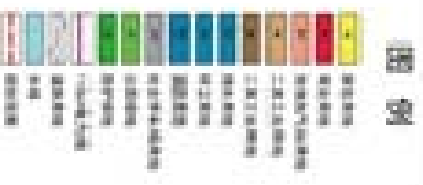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太仓市沙溪岳王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太仓市人民政府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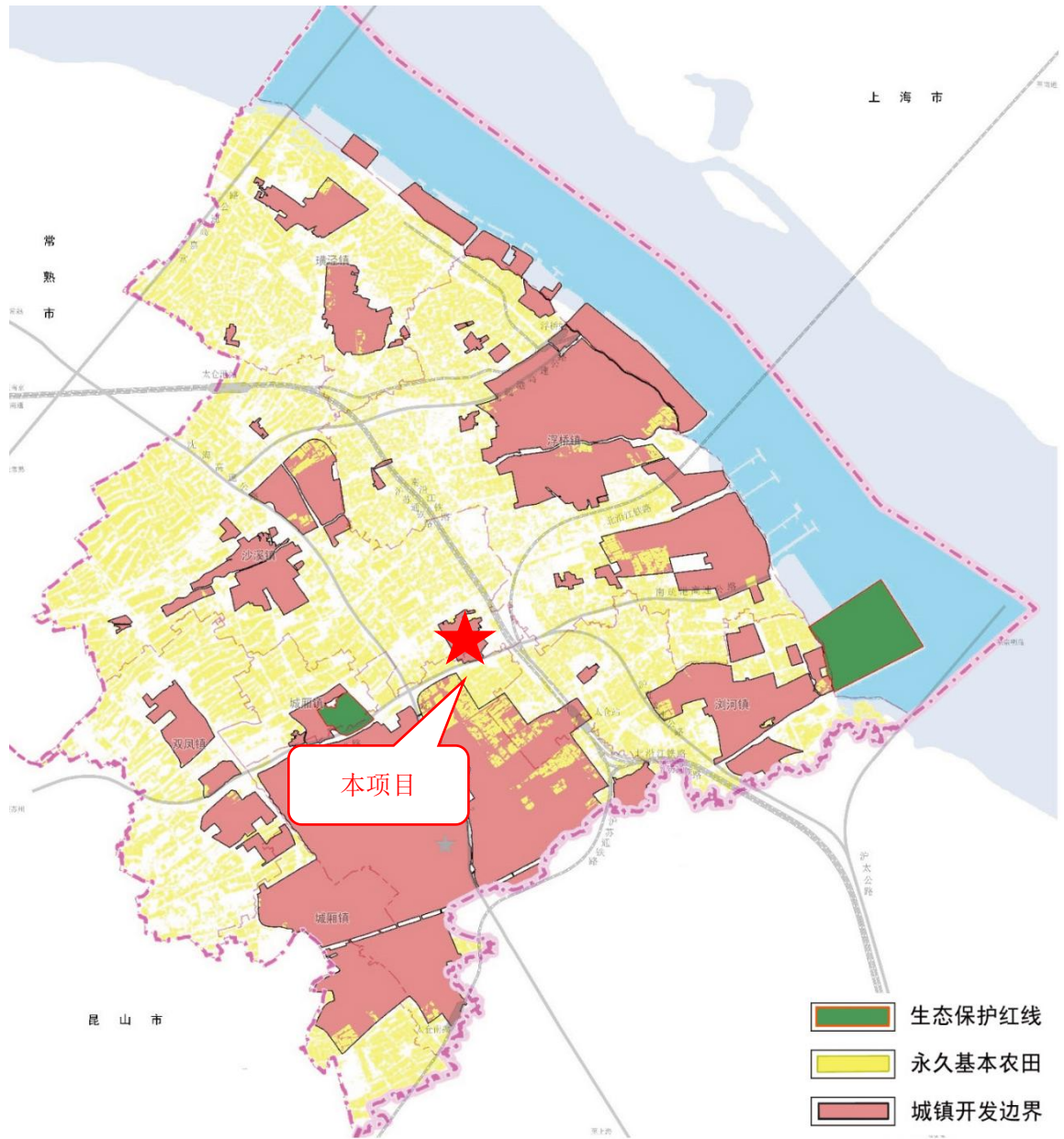
图幅编号

09

附图5 太仓市沙溪岳王工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6 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三区三线图